# 能仁家商10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作業實施計畫

101.11.27行政會議通過 104.12.08行政會議通過 105.11.22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04年9月1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40122460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 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以公平、公正與公開原則,推薦高三(普通科)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。

### 三、組織:

- (一)成立推薦委員會,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,下置執行秘書一名(負責會議之召集與 監督推薦作業),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。
- (二)委員會成員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綜合高中主任、教學 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普三忠導師、家長代表一名。
- (三)委員中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,應謹守迴避原則。
- (四)推薦委員會下設三個作業單位:
  - 教務處:負責簡章購買,提供成績記錄及百分比成績公告,提供學系資料,辦理報名作業與公佈錄取名單。
  - 2. 綜合高中:配合教務處舉辦說明會,並辦理與輔導學生校內撕榜選填志願事宜。
  - 3. 學務處:負責提供社團,競賽與獎懲記錄。

#### 四、參加推薦資格

- (一)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(不含轉學、轉 科生及跳級生)。
- (二)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,並符合欲報 考招生大學所設之招生門檻規定(見簡章「校系分則」)。
- (三)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06學年度大學學測及各大學招生校系所訂 之考試(含術科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),且各項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系(組)之規定。 五、校內甄選之成績計算
  - (一)以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。但如有重讀

者以重讀成績計算,參加重修或補考之各科目者,應以原成績辦理。

(二)學生成績檔案經教務處(註冊組)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繁星推薦)進行成績計算,有關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,係依據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## 六、校內甄選方式

(一)排定本校推薦順序:以普通科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較前者,依序排定推薦

### 1、推薦2……至推薦人數最後一位。

### (二)撕榜暨推薦順位規則:

- 1.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較前者。
- 2.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。
- 3. 英文科總級分。
- 4. 國文科總級分。
- 5. 數學科總級分。
- (三)校內甄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每學群至多各二名,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「學 測成績通過校系要求標準」之「一所大學」之「一個學群」。
- (四)參加校內繁星推薦初選之學生一經選填則不得更換或放棄。
- (五)辦理時間:106年2月20至106年2月24日(撕榜日另行通知)。

### 七、錄取生注意事項

- (一)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,無論放棄與否,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(二)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,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填妥「10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,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,於106年3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,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資格,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- 八、有關繁星推薦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,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- 九、本推薦要點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